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

德环芒复〔2019〕49号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安家小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德宏州安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提出报批的《安家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安家小区建设项目位于芒市机场大道30号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总投资458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7.2万元，占总投资1.68%；

总用地面积 8914.7m²，总建筑面积 10758.5m²，容积率为 1.207，建筑密度为 34.2%，绿化面积 2699.42m²，绿化率 30.3%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联排住宅 5 栋、商住楼 2 栋、物业用房 1 栋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等。项目代码：2019-533103-70-03-032930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《报告表》作为该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，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。

(二)做好大气污染防治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施工期加强管理，文明施工，采取洒水降尘，必须做到建筑工地“六个百分百”，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项目商住楼需设置专用烟道，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经专用管道排放。

(三)加强水污染防治，切实做好项目雨污分流。施工期废水经沉淀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运营期污水管网未完善前，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+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02)后回用，不外排；待城市污水管网接通后同，远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及
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2-2015)表1中的B等级标准,后排入市政管网,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。

(四)控制噪声污染,确保厂界达标。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,噪声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,夜间22:00-6:00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,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,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,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,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运营期生活噪声、设备噪声排放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2类标准,临近机场大道一侧噪声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4类标准。

(五)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。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,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,禁止随意堆放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,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,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,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,明确工作职责。

(二)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,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,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;项目建成后,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

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
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
营。

（三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
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
文件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，将环境影响报告
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。请德宏州生态环
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
查工作。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

2019 年 9 月 2 日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